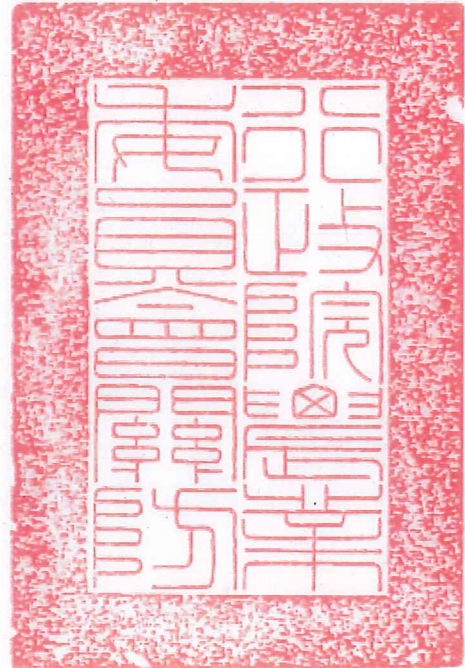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2987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龍崎區及關廟區編號第200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38375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1.889132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，臺南市關廟區龜洞段47-1地號土地內面積0.038375公頃，為82年7月21日前舊有建地，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038375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019513公頃後，合計減少0.018862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1.870270公頃，為涵

養龜洞溪上游流域之灌溉用水及龜洞村莊之飲用水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